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交簡字第160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惠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6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惠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55分許，」後增加「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第5行「分）」後增加「後，往前撞擊停放在路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證據增加「證人張振銘、邱開源、林武勇警詢之證述、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電子閘門系統駕籍資料查詢結果、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惠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1.被告未有任何刑事前科紀錄，本次初犯；2.酒測值1.33MG/L，逾法定標準值5倍有餘之酒醉程度；3.發生交通事故之情狀；4.犯後坦承犯行，略見悔意之態度；5.警詢時自承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張恂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美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669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